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6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福全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8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福全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8時1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彩券行內，因故與告訴人即彩券行店員謝佳靜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接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、臉頰、背部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、臉部、口腔、背部、腹部、左肩、左手、左大腿、左小腿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上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於113年10月2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顏督訓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